

國際傑人會 307 舉辦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307.0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 108.02 及施行細則 206.03 條文訂定之。

307.02 目的：世界總會對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舉辦大型公益活動所需，必要時之補助，相關作業由國家總會(區總會)辦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307.03 補助對象：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。

307.04 補助金額：本會每年補助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金額，以國家總會(區總會)每年繳交本會常年會費之 25%為上限。

307.05 補助方式

307.05.01 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於每年初根據當年工作計畫項目內，有大型公益活動或預定輔導其他地區國家總會(區總會)成立，經費預算認為有必要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待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且提出申請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已繳交本會該年常年會費者，始進行撥付補助款。

307.05.02 對於新成立之地方單元會，本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給予國家總會(區總會)專案補助。

307.06 補助經費應依照本辦法設立目的專款專用，其支用及管理確實建立制度與登錄，並應依照本會施行細則第 203.03.03 條文規定，定期回報世界總會。

307.07 補助經費年度結餘款，應轉入國家總會會務發展基金專款專戶使用。

307.08 本補助經費來源，本會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307.09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1/09/10 2011 年第 4 次理事通過

2012/01/01 公佈實施

2012/09/08 2012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2012/10/01 公佈實施

2013/10/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2014/01/10 公佈實施

國際傑人會 307 舉辦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2015/08/09 2015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2015/10/01 公佈實施

